

证券代码：300988 证券简称：津荣天宇 公告编号：2023-076

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天津市华苑产业区(环外)海泰创新四路3号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。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兴文先生

(6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86,921,0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.95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86,901,2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.94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9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4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,437,6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73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,417,8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72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9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4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1.00 关于转让天津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157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55%；反对1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417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878%；反对1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1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就前述议案，公司股东孙兴文、闫学伟、韩凤芝、云志回避表决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2.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6,901,2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2%；反对19,8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417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878%；反对1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1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巍、陆大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日